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合肥市包河区会计核算中心预拨付的2017年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72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高性能高安全纯电动客车研发与应用项目预拨资金转为补助资金的函》，根据此函，公司该项目已经验收合格，同意将预先拨付的720万元扶持资金转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二、财政扶持资金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1、财政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扶持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财政扶持资金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

3、财政扶持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财政扶持资金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8年税前利润72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财政扶持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高性能高安全纯电动客车研发与应用项目预拨资金转为补助资金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